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9〕63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精准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 海东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19]715 号），现下达 2019 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650 万元。该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海东市市级财政扶贫激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估。资金使用投向必须符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2019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